



檔 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uncma02@gmail.com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 1184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勾稽『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』追蹤管理階段之病人適用條件案」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4 月 22 健保醫字第 113005324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-code 瀏覽附件資料：
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527>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